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石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江西春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石阡县饮用水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GZSY 招 2020 第 0124 号）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叁佰肆拾叁万元整 3430000.00 元（小写） 提供下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序号	产品项目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1/百电子天平	品牌：赛多利斯 产地：赛多利斯 (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ractum21 02-1CN	1	台	8000	8000
2	1/千电子天平	品牌：赛多利斯 产地：赛多利斯 (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ractum21 3-1CN	1	台	12000	12000
3	1/万电子天平	品牌：赛多利斯 产地：赛多利斯 (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ractum22 4-1CN	1	台	17000	17000
4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品牌：吉天 产地：北京吉天 仪器有限公司	Lfia7	1	台	620000	620000

5	离子色谱仪	品牌：盛瀚 产地：青岛盛瀚 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CIC-D160	1	台	430000	430000
6	顶空气相色谱仪	品牌：磐诺 产地：常州磐诺 仪器有限公司	A91plus	1	台	450000	450000
7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品牌：吉天 产地：北京吉天 仪器有限公司	ICP-5000	1	台	570000	570000
8	拆除隔墙，新安装洁净空调及通排风系统、电气及给排水系统（废气处置设备）实验台柜部分等实验室装修改造	详见技术要求		1		1323000	1323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元整（小写：¥3430000.00 元）							

一、主要货物一览表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产品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投送一份给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三、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质保期：1年

五、验收：

a、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b、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者，甲方将不予以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c、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为投标品名的原厂正品，并附有厂家的检验合格证或保修单。乙方应承诺对提供的货物（软件（若有）。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后，安装调试完毕，经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招标书开具的有效单据，收取 95% 货款，留 5% 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5% 的余款。

七、违约责任：

a、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b、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d、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e、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且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或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石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未提到部分，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856-7652953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